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7月16日下午14:00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9年7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邮件形式向所有董事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8人。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沈黎明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沈黎明先生主持，经充分讨论和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经征询股东意见，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推荐，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选举杨世伟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一）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同意聘任为公司非独立董事后，杨世伟先生同时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职务，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就选举杨世伟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补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总裁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唐军红先生（简历见附件二）为公司副总裁，任期从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四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同日披露于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为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增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富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智贸易”）的资金实力及业务拓展能力，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人民币2,000万元对富智贸易进行增资，本次增资完成后，富智贸易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1,000万元增至3,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向孙公司增资的议案》

香港鸿智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鸿智”）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富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富智贸易”）100%控股子公司，即公司全资孙公司。为应对当前经济形势及国际贸易环境变化，提升公司全资孙公司香港鸿智的综合竞争力和业务规模，为其业务拓展提供进一步支持，公司全资子公司富智贸易拟使用自有资金港币2,200万元对香港鸿智进行增资，增资款项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的需求陆续投入，本次增资完成后，香港鸿智注册资本将由港币78万元增至2,278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同日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公司终止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筹划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至今，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工作，组织相关各方对标的公司开展了尽职调查、审计等工作。同时，与交易各方就合作条件、交易价格等内容进行了深入沟通、磋商与论证。但经多次沟通与磋商，交易各方未能在核心交易条款上达成一致意见。为保护上市公司和广大投资者利益，经审慎研究和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本次交易。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于2019年8月2日下午14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江苏飞力达国际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九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一：

聘任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人员的简历

杨世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9月生，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至2003年就职于华东师范大学实验中学、华东师范大学国际中心；2006年7月至2016年4月就职于昆山市发改委、昆山市玉山镇人民政府、市服务业发展办；2016年4月至2019年3月，就职于昆山市商务局，2019年3月至今，担任昆山创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杨世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杨世伟先生符合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任职资格，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附件二：

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简历

唐军红：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6月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8年至今，担任本公司海运事业部总经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昆山飞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14.56%的股份，唐军红先生持有飞达投资0.77%的股份，间接持有本公司0.11%的股份。唐军红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任何处罚和惩戒，亦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任职资格和聘任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要求及《公司章程》的规定。